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許鏞輝*

【提要】

本文從《說文解字》中摘錄有關方言的資料247條，再從中選取不見於揚雄《方言》的96條，作為本文研究的範圍。本文針對此96條方言資料，進行兩項考察：其一、分析探討此類方言資料的方言區域分布概況。其二、分析探討許慎撰寫《說文解字》，徵引這些方言資料的用意。

本文的第二節，將此96條資料，依照《說文解字》出現的先後排序，逐條探析其屬性。本文第三節分為兩部分：其一、將此96條資料所呈現的方言區域，與《後漢書·郡國志》所載十三州的地域資料相比對。其二、探析此96條資料的屬性。

經由上述探析，發現此96條資料，屬於楚地（荊州）的17條，秦地（司隸、豫州）的15條，齊地（青州）的12條，多在人文鼎盛的地區。此外，經由整合此96條資料的屬性，得知許慎徵引這些方言資料的用意有九點：1、紀錄方言的語音。2、呈現方言造字的現象。3、保存事物在方言中的異名資料。4、保存各地方言造字的形體，並說明其形構。5、解釋各地方言造字的本義。6、注釋各地方言造字的音讀。7、藉由方言造字，說明語音轉變而另造新字的轉注類型。8、說明同義詞。9、藉由方言資料以說明文字的形、音、義，另有又說。

關鍵詞：方言 揚雄方言 方俗異名 方言造字 說文解字 說文 轉注造字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客座教授

· 東海中文學報 ·

· 50 ·

一、前言

許慎撰寫《說文解字》（以下省稱《說文》），有正例，有變例。在釋義、釋形、釋音方面，許慎引用不少方言的資料，是其變例之一端，值得注意。綜觀《說文》全書，引用方言資料者凡247條。其中見於揚雄《方言》者151條，前人多有論說，本文不再贅論。此外復有不見於揚雄《方言》者96條，本文針對此一部分探析其方域分布概況，以及許慎引用方言之旨意。

二、《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疏釋

綜考《說文》全書，其引方言而不見於揚雄《方言》者96條，其中有單

一之字，有合多字之詞，條述如下：

1. 珣、醫無閭之珣玕璣。《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旬聲。（玉部11頁）

段注：「珣玕璣合三字爲玉名。玕璣二字又各有本義。……蓋醫無閭、珣玕璣皆東夷語。」

按：醫無閭、珣玕璣皆東夷語。醫無閭，合三字識東夷語以表意，蓋指產玉地。珣玕璣，合三字識東夷語以稱玉名。此引方言者，旨在以多音詞識音以表義。所用以識音諸字，率皆借音表義，與其本義無關。

2. 莒、齊謂芋爲莒。从艸呂聲。（艸部25頁）

段注：「所謂別國方言也。」

按：魯實先先生釋轉注之義曰：「《說文》之敘轉注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其云『建類一首』者，謂造聲韻同類之字，出於一文。其云『同意相受』者，謂此聲韻同類之字，皆承一文之義而孳乳。轉謂轉注，注謂注釋，故有因義轉而注者，有因音轉而注者，此所以名之曰轉注也。」又曰：「文字所以寫語言，語言有古今之異，有方域之殊。蓋據中夏雅言以構文字，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8月）。

魯實先撰，《魯實先先生全集》3〈轉注釋義〉（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2003年12月），332頁。

·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 51 ·

雖有時經世易，地阻山川，以其語出同原，大抵音相鄰近。其有遷移，則必韻變而存其聲，或聲變而存其韻。以故其因音轉而孳乳之轉注字，有屬雙聲者，有係疊韻者。」芋、雅言通語，莒、齊語。齊地言「芋」音如「呂」，聲變而疊韻，乃別造从艸呂聲之「莒」字，此轉注造字之例。又此引方言旨在釋義。

3. 藪、楚謂之藪，晉謂之藪，齊謂之菑。从艸囂聲。（艸部26頁）

段注：「此一物而方俗異名也。」

按：三字各依楚、晉、齊三地方語以造字。《說文》：「藪、江藪，蘘蕪也。」又：「菑、藪也。」是則江藪、蘘蕪應是常語，而楚語近之，故許慎以「江藪，蘘蕪」釋之。此引方言旨在明方俗異名。

4. 菱、芰也。从艸凌聲。楚謂之芰，秦謂之薺芰。（艸部33頁）

按：菱、常語。薺芰，聯縣詞。此合二字識秦語以表意。芰，楚語，楚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旨在明方俗異名。

5. 、、昌蒲也。从艸印聲。益州云。（艸部34頁）

按：，聯縣詞。此合二字識益州方語以表意。昌蒲，常語。段玉裁「」字下注曰：「《本艸經》：昌蒲一名菖陽。按或單呼曰

昌。」朱駿聲曰：「長言曰昌羊，短言曰昌也。字亦作菖。」昌、借字。菖、《說文》未收，當是後起字。

6. 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从犬犖、犖亦聲。（犖部48 頁）

段注：「故僂南昌方言說其會意之悒也。」

按：此南昌方語所造字。此引南昌方語釋「莽」字形構所指意涵。

7. 唳、南陽謂大呼曰唳。从口夷聲。（口部56 頁）

按：南陽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旨在釋義。

8. 趨、趨婁、四夷之舞，各自有曲。从走是聲。（走部67 頁）

段注：「趨婁、今《周禮》作鞞鞞氏，注云：鞞讀爲履，鞞履，四夷舞者屣也。」

又：「按今《說文》革部：鞞、革履也。無鞞字。《釋文》引《說文》：魯實先撰，《魯實先生全集》3〈轉注釋義〉，362 頁。」

· 東海中文學報 ·

· 52 ·

鞞、履也。《字林》：鞞、革履也。鞞者鞞履。是則《字林》乃有履字，許、鄭、《周禮》所無。鄭注當本作婁，讀爲履。革部之鞞，是常用之履，走部之趨婁，乃四夷舞者之履，曲當作履，聲之誤也。」

按：趨婁，四夷語，舞者履名。此合二字識夷音以表意。

9. 迳、迳也。晉趙曰迳。从辵世聲。讀若寘。（辵部75 頁）

按：迳、常語。迳、晉趙方語。此晉趙方語所造字。

10. 𦵒、𦵒𦵒，盛也。从十甚聲。汝南名蠶盛曰𦵒。（十部89 頁）

段注：「此汝南方言也。今江蘇俗語多云密𦵒。𦵒音如蟄。」

按：此汝南方言所造字。此引方語以釋義，明又說也。

11. 詔、沈州謂欺曰詔。从言它聲。（言部96 頁）

段注：「此不見於《方言》。」

按：欺、常語。詔，沈州方語所造字。

12. 爨、齊謂炊爨。象持甌。一爲竈口。推林內火。凡爨之屬皆从爨。（爨部106 頁）

按：炊、常語。爨、齊地方言所造字。

13. 鞞、革也。胡人連脛謂之絡鞞。从革是聲。（革部109 頁）

按：胡語稱連脛履曰鞞，此明胡語異名。

14. 、秦名土黼曰。从鬲聲。讀若過。（鬲部112 頁）

按：黼、鍤屬，常語。、秦語所造字。

15. 、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爲。从速聲。（鬲部113 頁）

按：、之或體。、常語。、陳留方語所造字。

16. 、涼州謂鬻爲。从聲。（鬲部113 頁）

段注：「按此鬻、鍤本作糜爲長，糜、雙聲故也。」

按：鬻、蹻本作糜。糜、常語。、涼州方語。糜、雙聲，同屬明紐。此亦轉注造字之例。

17. 楚人謂卜問吉凶曰。从又持崇。讀若贅。（又部117 頁）

段注：「與祝雙聲。」

許慎，《說文解字》：「、鬻也。从侃聲。、或从食建聲。」（鬻部113 頁）。

·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 53 ·

按：祝、通語。、楚地方語。祝、同屬照紐、古歸端紐，二字雙聲，此亦轉注造字之例。

18. 叔、拾也。从又未聲。汝南名收芎爲叔。（又部117 頁）

段注：「言此者、箸商周故言猶存於漢之汝南也。」

按：叔、汝南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語以釋義，明又說也。

19. 聿、所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一。凡聿之屬皆从聿。（部118 頁）

段注：「《釋器》曰：『不律謂之筆。』郭云：『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按郭云蜀語與許異。郭注《爾雅》、《方言》皆不備《說文》。」

按：聿、初文，通語。不律、吳地方語，合二字識音以表意，吳語緩讀則爲「不律」。弗、燕地方語，讀若弼，燕語急讀則爲「弗」，此以單音詞識音之例。

20. 筆、秦謂之筆。从聿竹。（部118 頁）

按：筆、秦地方語所造字。聿、本義爲書寫工具，假借爲語詞，秦地乃增益形符「竹」作「筆」，聿、筆轉注，此義轉而注之例。

21. 雅、楚烏也。一名鬻。一名卑居。秦謂之雅。从佳牙聲。（佳部142 頁）

按：烏、通語。雅，秦地方言所造字。烏、雅同屬五部，二字轉注，此音轉而注之例。

22. 臞、齊人謂臞臞也。从肉求聲。讀若休止。（肉部173 頁）

按：臞、通語。臞、齊地方語所造字。臞、臞同屬群紐，古歸溪紐，二字雙聲，此音轉而注之例。

23. 臠、楚俗二月祭食也。从肉婁聲。一曰祈穀食新曰臠。（肉部175 頁）

段注：「《風俗通》曰：『韓子書山居谷汲者、臠臠而買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也。』……《風俗通》作十二月。劉昭引同。與許書二月異。疑十爲衍字。仲遠書多襲用《說文》也。」

按：臠、楚地方語所造字。

24. 腊、北方謂烏腊腊。从肉居聲。傳曰：「堯如腊。舜如腊。」（肉部176 頁）

按：腊、通語。腊、北方方語所造字。腊、腊同屬五部，二字疊韻，

此音轉而注之例。

25. 劍、楚人謂治魚也。从刀魚。讀若鏃。（刀部184 頁）

按：此楚地方語所造字。

26. 箬、楚謂竹皮曰箬。从竹若聲。（竹部191 頁）

按：此亦楚地方語所造字。

27. 篇、書也。一曰關西謂榜篇。从竹扁聲。（竹部192 頁）

按：榜、通語。關西方語以單音詞「篇」識音以表義之例。此引方語以釋義，明又說也。

28. 筥、折竹箠也。从竹占聲。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筥。（竹部198 頁）

按：《說文》：「籥、書僮竹筥也。从竹龠聲。」（竹部192 頁）籥、通語。筥、潁川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語以釋義，明又說也。

29. 粵、亟也。从丂从由。或曰粵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粵。（丂部205 頁）

按：《說文》：「俌、俠也。从人粵聲。」（人部377 頁）或曰粵俠也，此引或說以明假借。輕財者，俠之引伸義，此三輔方言以單音詞「粵」識音表意之例。

30. 饘、糜也。从食亶聲。周謂之饘，宋衛謂之。（食部221 頁）

段注：「此五字各本作宋謂之餲四字，今依〈檀弓〉音義、《初學記》正。」

按：、之或體，與饘音義有別。段玉裁下注云：「此當去虔切，或作，猶愆作也。淺人謂即饘字不分，故同切諸延耳。」

《說文》：「糜、糝糜也。」段注：「糝、以米和羹也。」糜、通語。饘、周地方語所造字。、宋衛方語用以識音表意。

31. 饘、周人謂餉曰饘。从食襄聲。（食部223 頁）

按：餉、初文，通語。饘、周地方語所造字。餉、饘同屬十部，二字疊韻。此音轉而注之例。

32. 、飢也。从食𠂔聲。讀若楚人言恚人。（食部224 頁）

按：此引方言以釋音之例。恚、𠂔同屬十六部，古疊韻。楚地方語「恚人」之「恚」與「𠂔」同音，故《說文》引以釋「𠂔」字之音。

33. 、艸也。楚謂之菑，秦謂之藎。蔓地生而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

·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凡之屬皆从。（部236 頁）

按：、通語。菑、楚語所造字。藎、秦語所造字。《說文》引以明方俗異名。

34. 、周人謂兄曰。从弟眾。（弟部239 頁）

段注：「〈釋親〉：晁、兄也。郭注：今江東通言曰晁。按晁者之誤。」

按：兄、通語。、周地方語所造字。眾、及也。所及於弟者兄也，

《說文》引方語釋其形構之旨，明其會意之旨。

35. 榱、椽也。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從木衰聲。（木部257頁）

段注：「各本作秦名為屋椽，周謂之榱，大誤，今依《左傳·桓十四年》音義、《周易·漸卦》音義正。」

按：椽、通語，周地方語所造字。桷、齊魯方語所造字。榱、秦地方語所造字，《說文》云「秦名屋椽」者，蓋「秦名屋椽曰榱」之省。

36. 楣、秦名屋櫨聯也。齊謂之𡗗，楚謂之椳。從木眉聲。（木部頁257）

按：楣、秦地方語所造字，《說文》云「秦名屋櫨聯」者，蓋「秦名屋櫨聯曰楣」之省。《說文》「𡗗」字下引又說云：「屋椳也。

秦謂之楣，齊謂之𡗗。」可證。𡗗、齊語所造字。椳、楚語所造字。

37. 朽、所以涂也。秦謂之朽，關東謂之椶。從木亏聲。（木部258頁）

按：朽、秦語所造字。椶、關東方語所造字。

38. 欂、斫也。齊謂之茲箕。一曰：斤柄性自曲者。從木屬聲。（木部262頁）

段注：「各本作鎡錡，今依《爾雅》正。」

又：「《孟子》引齊人言曰：雖有茲基，不如待時。齊謂斫地欂也。」

按：齊語謂欂曰茲箕，此合二字識齊語以表意。識音之字無定形，《說文》大、小徐本引作「鎡錡」，《孟子》引齊人言作「茲基」，是其例。

39. 核、蠻夷以木皮為匣，狀如籩尊之形也。（木部265頁）

按：核，蠻夷方語所造字。

· 東海中文學報 ·

· 56 ·

40. 、削木朴也。從木水聲。陳楚謂之札。（木部270頁）

段注：「各本作陳楚謂櫝為，今依《韻會》所引錯本正。」

按：札、通語。、陳楚方語所造字。《說文》云「陳楚謂之札」者，謂陳、楚方語稱札曰。

41. 私、禾也。从禾厶聲。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禾部324頁）

按：此引北道方語以釋義。

42. 稞、沛國謂稻曰稞。从禾奕聲。（禾部325頁）

按：稻、通語。稞、沛國方語所造字。

43. 、齊謂麥也。從禾來聲。（禾部326頁）

段注：「來之本義訓麥，然則加禾旁作來，俗字而已，蓋齊字也。」

按：來、初文，通語。、齊地方語所造字。來之本義為麥，借為往

來義，齊人復加禾旁作，二字轉注，此義轉而注之例。

44. 、齊謂春曰。从白苧聲。讀若膊。（白部337 頁）

按：春、通語。、齊地方語所造字。

45. 、楚人謂寐曰。从省女聲。（部351 頁）

按：寐、通語。、楚地方語所造字。

46. 寤、臥驚也。一曰：小兒號寤寤。一曰：河內相也。从省从言。（部351 頁）

段注：「如言咄少卿良苦，言嘆大姊之比。」

按：寤、河內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47. ，楚謂小兒嬾。从臥食。（卧部392 頁）

段注：「《玉篇》作楚人謂小嬾曰，此有兒，衍字也。」

按：嬾、通語。、楚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48. 衰、艸雨衣、秦謂之蓐。从衣象形。（衣部401 頁）

段注：「艸部曰：蓐，雨衣。一曰衰衣。此則著蓐為秦語也。」

按：衰、通語。蓐、秦語所造字。

49. ，髮兒。从髟爾聲。讀若江南謂酢母為。（髟部431 頁）

段注：「此江南之方言也。漢之江南謂豫章長沙二郡。無異字者，方言固無正字。」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酢母之有音無字，猶蘇俗稱母為阿嬬。《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57 ·

也。嬬亦有音無字，即母之轉音。《廣雅·釋親》：嬬、母也。

後製字。準此，則酢母亦可作。」江南言酢母，有音無字，其音同髮兒之，因借以表其義。《說文》引江南方言以釋音。

50. 卸、舍車解馬也。从卩止午。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卩部435 頁）

段注：「《方言》曰：『發、稅，舍車也。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發。宋趙陳魏之間謂之稅。』郭注：『今通言發寫。按發寫即發卸也。寫者卸之假借字。』」

按：此引汝南方語以釋音。

51. ，鬼俗也。从鬼幾聲。《淮南傳》曰：「吳人鬼、越人」（鬼部440 頁）

段注：「《淮南傳》謂鴻烈也。吳、今鴻烈作荆。《列子》說此事亦作楚，疑荆字是。」

按：此引《淮南傳》中方言以釋義。鬼、初文，通語。、越地方語所造字。鬼、同屬十五部，二字疊韻，此音轉而注之轉注字。

52. 𡩇、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栝也，秦謂之桷，齊謂之𡩇。（厂部452 頁）

段注：「桷各本作桷。今依木部訂。木部曰。桷者，秦名屋櫓聯也。謂

屋櫓聯，秦謂之櫓也。木部又曰：齊謂之櫓，楚謂之櫓。此云齊謂之櫓者，蓋齊人或云櫓或云櫓也。」

按：櫓、齊語所造字。櫓、秦語所造字。

53. 彘、上谷名豬。从豕役省聲。（豕部459 頁）

按：豬、通語。彘、上谷方語所造字。

54. 豕，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彘下象毛足。凡之屬皆从，讀若弟。（豕部460 頁）

按：豕、通語。豕、河內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55. 獾、南越名犬獾。从犬豕聲。（犬部477 頁）

段注「南越人名犬如是。今江浙尙有此語。」

按：犬、通語。獾、南越方語合二字識音以表義。

56. 獾、獾屬。从犬豕聲。一曰隴西謂犬子爲獾。（犬部481 頁）

按：獾、隴西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 東海中文學報 ·

· 58 ·

57. 黧、齊謂黑爲黧。从黑盧聲。（黑部492 頁）

按：黑、通語。黧、齊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58. 增、北地高樓無屋者。从立曾聲。（立部505 頁）

段注：「北地郡也。高樓上不爲覆曰增。〈禮運〉曰：『夏則居曾巢』。鄭曰：『暑則聚薪柴居其上也。』此增之始也。〈禮運〉本又作增。」

按：增、北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59. 淩、楚潁之間謂曰。从心聲。（心部518 頁）

按：淩，通語。淩、楚潁之間方語所造字。

60. 淩、雨淩淩也。一曰汝南謂酒習之不醉曰淩。从水婁聲。（水部563 頁）

按：淩、汝南方言以單音詞「淩」識音表義。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61. 涪、涪溢也。今河朔方言謂溢爲涪。从水沓聲。（水部566 頁）

按：涪、河朔方言以單音詞識音表義。

62. 泔、周謂潘曰泔。从水甘聲。（水部567 頁）

按：潘、通語。泔、周地方言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63. 霏、齊人謂靄爲。从雨員聲。一曰雲轉起也。讀若昆。（雨部577 頁）

段注：「各本齊上有『雨也』二字，……今刪，《韻會》本亦無此二字。」

按：靄、通語。霏、齊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64. 霖雨也。南陽謂霖。从雨聲。（雨部578 頁）

段注：「俗本作謂霖雨曰。」

按：霖、初文，通語。霖、南陽方語所造字。霖、同屬七部，二字疊韻，此音轉而注之轉注字。

65. 𩇛、雨兒。方語也。从雨禹聲。讀若禹。（雨部579 頁）

段注：「方上蓋奪北字，《集韻》曰：𩇛、火五切，北方謂雨曰，呂靜說。按呂氏《集韻》所據《說文》為完善。」

按：雨、通語。𩇛、北方方言所造字。

66. 𩇛、鮪也。周雒謂之鮪，蜀謂之。从魚恆聲。（魚部581 頁）

段注：「李奇注上林曰：周洛曰鮪，蜀曰。陸詩疏曰：益洲人謂之。」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59 ·

按：鮪、通語。𩇛、蜀地方語合二字識音以表義。

67. 𩇛、臧魚也。南方謂之，北方謂之。一曰大魚為，小魚為。从魚，差省聲。（魚部586 頁）

按：𩇛、南方方語所造字。𩇛、北方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明方俗異名。

68. 鹵、西方鹹地也。从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鹵部592 頁）

按：鹵、西方方語所造字。𩇛、東方方語以單音詞識音表義。此引方言明方俗異名。

69. 𩇛、鹹也。从鹵差省聲。河內謂之，沛人言若虛。（鹵部592 頁）

段注：「字各本缺，淺人謂複字而刪之也。今補。」

按：𩇛、河內方言所造字。「沛人言若虛」，謂沛地方言、虛二字同音，此引方言以釋音。

70. 閭、閭闔，天門也。从門昌聲。楚人名門皆曰閭闔。（門部593 頁）

按：門、通語。閭、閭闔，楚地方語合二字識音以表義。

71. 閭、閭也。从門干聲。汝南平輿里門曰閭。（門部593 頁）

段注：「當許時古語猶存於汝南平輿也。」

按：閭、通語。閭、汝南方言所造字。

72. 姐、蜀人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从女且聲。讀若左。（女部621 頁）

段注：「方言也，其字當蜀人所製。」

按：母、通語。姐、蜀地方語所造字。社、淮南方言以單音詞識音表義。此引方言明方俗異名。

73. 媢、楚人謂女弟曰媢。从女胃聲。《春秋公羊傳》曰：「楚王之妻媢。」（女部621 頁）

按：妹、初文，通語。媢、楚地方語所造字。妹、媢同屬十五部，二字疊韻，此音轉而注之轉注字。

74. 嬖、女字也。从女須聲。《楚辭》曰：「女嬃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為嬖。（女部623 頁）

許慎，《說文解字》：「嬖、卻屋也。」（广部450 頁）。

按：此《說文》引賈侍中說方言之例。姊、通語。婁、楚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75. 媢、諦也。从女是聲。一曰妍黠也。一曰江淮之間謂母爲媢。（女部626頁）

按：母、通語。媢、江淮之間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76. 、有所恨痛也。从女惱省聲。今汝南人有所恨言大。（女部632頁）

段注：「舉方俗殊語爲證。」

按：此引汝南方語以釋義。

77. 氏、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𠃉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楊雄賦：響若氏隕。（氏部634頁）

段注：「此謂巴蜀方語也。」

按：氏、巴蜀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78. 𠃉，東楚名缶曰𠃉。象形也。凡𠃉之屬皆從𠃉。（部643頁）

按：缶、通語。𠃉、東楚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79. 弣，角弓也，洛陽名弩曰弣。從弓昌聲。（弓部646頁）

按：弩、通語。弣、洛陽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80. 蠶，蟲也。一曰大螫也。讀若蜀都布名。從虫瞿聲。（虫部671頁）

段注：「糸部曰。、蜀細布也。此謂大螫之讀若。」

按：《說文》：「，蜀細布也。」（糸部666頁）此引方言以釋音。

81. 蟣，蝨子也。一曰齊謂蛭曰蟣。從虫幾聲。（虫部671頁）

段注：「〈釋魚〉：蛭、蟣。注曰：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爲蟣。」

按：蛭、通語。蟣、齊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82. 蝻，秦晉謂之蝻，楚謂之蚊。從虫芮聲。（虫部675頁）

按：蚊、楚地方語所造字。蝻、秦晉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明方俗異名。

83. 螻，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螻。從虫离聲。或云無角曰螻。（虫部676頁）

按：螻、通語。螻、地螻，北方方言合二字以識音表義。此引方言明方俗異名。

·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84. 𧈧，蜃屬。有三，皆生於海。厲，千歲雀所化，秦謂之牡厲。海蛤者百歲燕所化。魁，一名復累，老服翼所化。從虫合聲。（虫部677頁）

按：、通語。秦地方語合二字識音以表義。引方言明方俗異名。

85. 蛭，蛭蛭，獸也。一曰秦謂蟬蛻曰蛭。從虫聲。（虫部679頁）

段注：「方俗殊語也。蛩之言空也。」

按：蛩、秦地方語以單音詞識音表義。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86. 蟹，鼠也。一曰西方有獸，前足短，與蛩蛩、巨虛比，其名謂之蟹。從虫厥聲。（虫部679 頁）

按：蟹、西方獸名，此西方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87. 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從又土。讀若兔鹿窟。（土部696 頁）

段注：「此方俗殊語也。」

按：圣、汝潁之間方言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88. 埂，秦謂阡爲埂。從土更聲。讀若井汲綆。（土部697 頁）

段注：「若《廣韻》曰吳人謂堤封爲埂。今江東語謂畦埒爲埂。此又別一方語。非許所謂。」

按：阡、通語。埂、吳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阡、埂同屬十部。二字疊韻，此音轉而注之轉注字。

89. 圯，東楚謂橋爲圯。從土巳聲。（土部700 頁）

按：橋、通語。圯、東楚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說文》：橋，水梁也。（木部269 頁）

90. 陌，境也。一曰陌也。趙魏謂百爲。從田亢聲。（田部703 頁）

段注：「方語也。」又「百今之陌字。」

按：百（陌）、通語。、趙魏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明又說也。

91. 錯，九江謂鐵曰錯。從金皆聲。（金部709 頁）

按：鐵、通語。錯、九江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92. 鏐，鏐也。從金葉聲。齊謂之鏐。（金部712 頁）

按：鏐、通語。鏐、齊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明方俗異名。鏐、鏐同屬七部。二字疊韻，此音轉而注之轉注字。

93. 鑿，河內謂垂頭金也。從金敝聲。（金部713 頁）

· 東海中文學報 ·

· 62 ·

段注：「郭注《方言》曰：『江東謂鑿刃爲鑿。』」

按：鑿、河內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94. 輶，淮陽名車穹隆輶。從車賁聲。（車部736 頁）

段注：「《方言》曰：『車枸簠，宋魏陳楚之間謂之，或謂之籠。

其上約謂之，或謂之。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簠，西隴謂

之。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郭云：『卽車弓也。』

按許之穹隆卽籠也。許之輶蓋卽字與，抑淮陽謂之輶，爲《方言》所不載也。」

按：輶、淮陽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95. 陴，秦謂陵阪曰陴。从氏聲。（部741 頁）

按：阪、通語。阨、秦地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96. 酸，酢也。从酉夊聲。關東謂酢曰酸。（酉部758 頁）

按：酢、通語。酸、關東方語所造字。此引方言以釋義。

三、《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探析

（一）方域探析

東漢分天下爲十三州，茲將《說文解字》所引方言之方域，依漢置十三州，分域探析如下：

1、司

河南京兆尹所部河南、河內、河東、弘農、京兆、馮翊、扶風等七郡。約當今河南省西部、陝西省中部、山西省南部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三輔

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今陝西省中部是其地。

《說文》引「三輔」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29 條粵字。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斷句本二十五史《後漢書集解·郡國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年3 月），1182--1297 頁。

同上注，1182--1296 頁。

臧勵齋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5 月，臺二版），39 頁。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63 ·

（2）周

周畿內國。文王時周公采邑，在今陝西岐山縣北。東遷以後，其采邑在今洛陽東郊。《說文》引「周」方言四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0 釴、34 、35 棖、62 汧等條。

（3）河內

漢、司隸校尉所部有河內郡，黃河以北之總稱。漢置河內郡，今河南黃河以北，及山東、河北等皆其地。治懷縣，在河南武陟縣西南。《說文》引「河內」方言四條。參本文第二節第46 寤、54 、69 、93 鑿等條。

（4）洛陽、周雒

漢、司隸校尉所部河南郡下有雒陽縣，漢高祖即位，初都洛陽，置雒陽縣，後西都長安，以縣爲河南郡治，故城在今河南洛陽縣東北。《說文》引「洛陽」方言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6 、79 弭等條。

（5）關西

函谷關以西，古稱關西。今陝西、甘肅二省。《說文》引「關西」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27 條篇字。

2、豫州

豫州刺史所部潁川、汝南、梁國、沛國、陳國、魯國等郡國六。約當今河南省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汝南

漢、豫州有汝南郡，今河南汝南縣、淮陽縣以東，安徽亳縣、

臧勵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432 頁。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斷句本二十五史《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187 頁。

同注9，513 頁。

同注10，1184 頁。

同注9，641 頁。

同注10，1199--1207 頁。

同上注，1201 頁。

· 東海中文學報 ·

· 64 ·

阜陽縣以西是其地。治平輿，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說文》引「汝南」方言六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0 斟、18 叔、50 卸、60 漚、71 閤、76 等條。

(2) 汝潁之間

謂汝水、潁水之間。指河南中部，襄城以北，登封以南之地。《說文》引「汝潁之間」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87 條圣字。

(3) 沛國

漢、豫州有沛國，沛郡，漢置，治相縣，後漢爲沛國，在今安徽宿縣西北。《說文》引「沛國」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42 條稊字。

(4) 陳

漢、豫州有陳國，周國名。媯姓，侯爵。都宛丘，即今河南淮陽縣。今河南開封縣以東，安徽亳縣以北皆其地。《說文》引「陳」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40 條字。

(5) 陳留

漢、兗州有陳留郡，治陳留，今河南陳留縣治。《說文》引「陳留」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5 條字。

(6) 楚潁之間

州名。東魏置，治長社，在今河南長葛縣西。《說文》引「楚潁之間」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59 條字。

(7) 潁川

潁川郡，秦置，漢、豫州有潁川郡，今河南舊許州、陳州、汝

臧勵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323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05 頁。

同注17，1206 頁。

同注17，1206 頁。

同注16，864 頁。

同注17，1217 頁。

同注16，1172 頁。

同注17，1199 頁。

·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65 ·

寧、汝州諸府州及禹縣至陽武諸縣皆其地。《說文》引「潁川」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28 條咎字。

3、冀州

冀州刺史所部魏郡、鉅鹿、常山、中山、安平、河間、清河、趙國，勃海等郡國九。約當今河北省南部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趙

戰國時國名。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與韓、魏分晉。都晉陽，故城在今山西太原縣北。漢、冀州有趙國，今河北南部，山西東部，及河南黃河以北之北部，皆其地。《說文》引「趙」方言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9 迺、90 等條。

4、兗州

兗州刺史所部陳留、東郡、東平、任城、泰山、濟北、山陽，濟陰等郡國八。約當今河北省中部、河南省東部、山東省西部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宋

周國名，子姓，公爵。出自商王帝乙之長庶子啓。今河南商丘縣以東，江蘇銅山縣以西皆其地。漢、豫州汝南郡有宋公國，《說文》引「宋」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0 條鱣字。

(2) 兗州（沅州）

漢、兗州下有郡國八，縣邑公侯國八十，周置，山東舊東昌府及兗州、濟南、青州之西北境、直隸舊大名府及正定、河間之東南境，皆古兗州之地。後漢兗州刺史治昌邑，在今山東金鄉縣西北。《說文解字》

臧勳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1172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07--1214 頁。

同上注，1213 頁。

同注24，1129 頁。

同注25，1217--1224 頁。

同注24，378 頁。

同注25，1224 頁。

同注24，579 頁。

· 東海中文學報 ·

· 66 ·

文》引「兗」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1 條詔字。

(3) 衛

周國名。姬姓，侯爵。武王封其少弟於衛。即今河南淇縣東北朝歌城。漢、兗州東郡有衛公國，《說文》引「衛」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0 條鱣字。

(4) 魏

漢、冀州有魏郡，治鄴，在今河南臨漳縣西南。《說文》引「魏」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90 條字。

(5) 關東

函谷關以東，古稱關東。今河南、山東等地。《說文》引「關東」方言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7 朽、96 酢等條。

5、徐州

徐州刺史所部東海、琅邪、彭城、廣陵、下邳等郡國五。約當今江蘇省北部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東夷

泛指山東、江蘇沿海一帶地方。《說文》引「東夷」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9 條珣字。

(2) 淮南

三國魏置淮南郡，《說文》稱淮南，當是泛指淮河之南。今江蘇西南部，安徽北部之地。《說文》引「淮南」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72 條姐字。

(3) 淮陽

淮陽郡，晉置，東魏併綏化、呂梁二郡，置綏化縣。後周改縣爲

臧勳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1219 頁。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39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07 頁。

臧勳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1537 頁。

同注33，1224--1228 頁。

· 67 ·

淮陽。《說文》稱淮陽，當是泛稱淮河之北，指今河南、江蘇北部、山東南部之地。《說文》引「淮陽」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94 條鑽字。

6、青州

青州刺史所部濟南、平原、樂安、北海、東萊、齊國等郡國六。約當

今山東省東部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齊

周國名。侯爵。初都營丘，即今山東臨淄縣。今山東益都以西，至歷城、聊城之間，北至河北滄縣，東南至海，戰國時皆齊地。漢、青州有齊國，《說文》引「齊」方言十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2 莒、12 爨、22 豚、35 榘、36 楣、38 櫺、43 、44 、57 黠、63 霽、81 蟻、92 鏃等條。

(2) 魯

周國名。姬姓，侯爵。文王第四子周公旦所封。漢、豫州有魯國，今自山東滋陽縣以東南，及江蘇沛縣，安徽泗縣皆其地。《說文》引「魯」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5 條榘字。

7、荊州

荊州刺史所部南陽、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等郡七。約當今湖北省、湖南省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南陽

南陽郡，秦置，河南舊南陽府，湖北舊襄陽府之地。漢、荊州有南陽郡，今河南南陽縣以南，湖北襄陽縣以北是其地。漢因之，治臧勳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825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30—1235 頁。

同上注，1234 頁。同注36，1143 頁。

同注37，1207 頁。

同注37，1235--1246 頁。

同上注，1235 頁。

· 東海中文學報 ·

· 68 ·

宛，即今河南南陽縣治。《說文》引「南陽」方言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7 唳、64 等條。

(2) 楚

周國名。芊姓，子爵。亦稱荆。初都丹陽，故城在今湖北秭歸縣東。今湖南、湖北、安徽、江蘇、浙江，及四川巫山以東，廣西蒼梧以北，陝西洵陽以南，戰國時皆為楚地。《說文》引「楚」方言十七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 藟、4 菱、17 、19 聿、23 腰、25 劍、26 箬、32 、33 、36 楣、40 、42 稹、47 、70 閭、73 媚、74 嬖、82 螭等條。

8、揚州

揚州刺史所部九江、丹陽、廬江、會稽、吳郡、豫章等郡六。約當今

江蘇省東南部、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南部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九江

秦置九江郡，漢、揚州有九江郡。今江蘇省長江以北之南部，安徽省長江以北之南部，與江西省皆其地。治壽春，即今安徽省壽縣。

《說文》引「九江」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91 條錯字。

(2) 江南

長江以南之總稱。今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之地。《說文》引「江南」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49 條字。

(3) 江淮之間

謂長江、淮河之間，指江蘇、安徽之地。《說文》引「江淮之間」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75 條媿字。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595 頁。

同注42，1025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47—1256 頁。

同注42，8 頁。

同上注，326 頁。

同上注，327 頁。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69 ·

(4) 吳

漢、揚州有吳郡，吳郡，後漢分會稽郡置。今江蘇東部沿海松江、金山等縣，及崑山、武進、無錫、鎮江、丹徒等縣是其地。治吳，即今吳縣。隋改郡為蘇州。《說文》引「吳」方言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9 聿、51 等條。

(5) 東楚

泛指古楚國東部。今江蘇、浙江、安徽等地。《說文》引「東楚」方言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78 、89 圯等條。

(6) 南昌

漢、揚州豫章郡有南昌縣，故城在今江西南昌縣東。《說文》引「南昌」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 條莽字。

(7) 越

周國名，姒姓，子爵。今浙江杭縣以南，東至海之地。春秋晚期，滅吳，今江蘇，浙江及山東一部分皆其地。《說文》引「越」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51 條字。

9、益州

益州刺史所部漢中、巴郡、廣漢、蜀郡、犍爲、牂牁、越巂，益州，永昌等郡國十二。約當今陝西省南部、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益州

漢、益州下有郡國十二，縣道一百十八，今四川、貴州、雲南之地。後漢益州刺治雒，今四川廣漢縣治。《說文》引「益州」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5 條字。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53 頁。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372 頁。

同上注，588 頁。

同上注，8 頁。

同注48，1259—1272 頁。

同注49，738 頁。

· 東海中文學報 ·

· 70 ·

(2) 蜀

蜀郡，秦置。漢、益州有蜀郡，今四川舊成都、龍安、潼川、雅州四府，邛州及保寧府之劍閣以西，皆其地。《說文》引「蜀」方言四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6、72 姐、77 氏、80 蠶等條。

10、涼州

涼州刺史所部隴西、漢陽、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等郡十二。約當今甘肅省、寧夏省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北地

漢、涼州有北地郡，統甘肅及寧夏西部之地。治馬領，在今甘肅環縣東南。《說文》引「北地」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58 條增字。

(2) 秦

周國名。嬴姓，伯爵。孝王初封伯益之後非子為附庸，邑於秦，今甘肅天水縣故秦城。其後歷代國君徙居，周王復又賜岐豐之地，國土擴張，今陝西長安縣以西，皆其地。《說文》引「秦」方言十五條。參本文第二節第4 菱、14、20 筆、21 雅、33、35 檟、36 楣、37 朽、48 衰、52 𠂔、82 蝻、84、85 蛩、88 埂、95 阨等條。

(3) 涼州

漢、涼州下有郡國十二，縣道一百十八，今甘肅省。後漢涼州刺史治隴。今甘肅秦安縣東北故隴城。《說文》引「涼州」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6 條字。

(4) 隴西

秦置隴西郡，今甘肅舊蘭州、鞏昌、秦州諸府州之地。漢、涼州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1060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72—1278 頁。

同上注，1276 頁。

同注54，743 頁。

同上注，821 頁。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71 ·

有隴西郡。《說文》引「隴西」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56 條猶字。

11、并州

并州刺史所部上黨、太原、上郡、西河、五原、雲中、定襄、鴈門、朔方等郡九。約當今山西省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晉

周國名。姬姓，侯爵。今山西臨汾、太原縣以東，及河北廣平、大名諸縣以西皆其地。《說文》引「晉」方言三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 藟、9 泄、82 螭等條。

12、幽州

幽州刺史所部涿郡、廣陽、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遼東屬國等郡國十一。約當今河北省北部、熱河省、遼寧省，南韓等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上谷

秦置上谷郡，漢、幽州有上谷郡，今河北河間縣以北，至熱河，察哈爾二省南界是其地。漢郡治沮陽，在今察哈爾懷來縣南。《說文》引「上谷」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53 條殺字。

(2) 胡

夷狄名，秦漢以前專指匈奴，《說文》稱胡，泛指塞外民族。

《說文》引「胡」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3 條鞮字。

(3) 燕

臧勳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1358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81—1286 頁。

同注59，703 頁。

同注60，1286—1292 頁。

同注59，42 頁。

同上注，660 頁。

·東海中文學報·

· 72 ·

周國名。姬姓，伯爵。武王封其弟召公奭於北燕，即今河北大興

縣。今河北、遼寧，及朝鮮北部皆其地。《說文》引「燕」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9 條聿字。

13、交州

交州刺史所部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郡七。約當今廣東省、廣西省、越南境地。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南方

泛指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地。《說文》引「南方」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7 條薰字。

(2) 南越

秦始皇取南越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今廣東、廣西地。《說文》引「南越」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55 條字。

14、其他

跨越數州，或位居邊地者。

《說文解字》所引方言屬此方域者計有：

(1) 四夷

泛指四方國界外族之地。《說文》引「四夷」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8 條趨字。

(2) 北方

泛指黃河以北之地，今河北、山西、綏遠等是其地。《說文》引「北方」方言四條。參本文第二節第24 脛、65 、67 薰、83 螭等條。

(3) 北道

泛指黃河以北之地，今河北、山西、綏遠等是其地。《說文》引「北道」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41 條私字。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1225 頁。

范曄，《後漢書集解·郡國志》，1292--1295 頁。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73 ·

(4) 西方

泛指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地。《說文》引「西方」方言二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8 鹵、86 蟹等條。

(5) 東方

泛指山東、江蘇、浙江、安徽等地。《說文》引「東方」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8 條鹵字。

(6) 河朔

謂黃河以北之地。今河北、山西、河南、山東等地。《說文》引「河朔」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1 條渣字。

(7) 蠻夷

四夷簡稱。泛指四方國界外族之地。《說文》引「蠻夷」方言一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9 條核字。

(二) 徵引旨意探析

綜考《說文》引用方言96 條，可知許慎徵引方言之用意，厥有下列九端：

1、以詞識音

所用以識音之字詞，皆不取本義、引申義，而取其借義。可分二類：

(1) 借一字識音表語意，此一類型計有10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8 叔、29 粵、30 鱸、49 、50 卸、60 漚、61 潛、67 煮、68 鹵、72 姐等條。

(2) 合多字以識音表語意，又可分三小類：

(子) 聯縣詞：計有4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4 菱、5 、55 、66 等條。

(丑) 複詞：計有3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3 鞮、70 閭、83 螭。

(寅) 不成詞：僅用以識音，計有5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 珣、8 趨、19 聿、38 櫺、84 等條。

臧勵蘇，《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517 頁。

· 東海中文學報 ·

· 74 ·

2、明方言造字

說明據方音造字，此一類型多與轉注有關。計有80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2 莒、3 藟、4 菱、6 莽、7 唳、9 泄、10 斟、11 訛、12 爨、14 、15 、16 、17 、19 聿、20 筆、21 雅、22 豚、23 臄、24 踞、25 劍、26 箬、27 篇、28 筴、30 鱸、31 饜、33 、34 、35 榲、36 楣、37 朽、39 核、40 、42 稞、43 、44 、45 、46 寤、47 、48 衰、51 、52 戶、53 殺、54 、_____56 猶、57 驢、58 增、59 、61 潛、62 泔、63 、64 、65 、66 、67 煮、68 鹵、69 、70 閭、71 閉、72 姐、73 媚、74 嬖、75 媼、76 、77 氏、78 、79 弭、81 蟻、82 蝻、85 蝨、86 蟹、87 聖、88 埂、89 圯、90 、91 錯、92 鏢、93 鑿、94 贛、95 低、96 酸等條。

3、明方俗異名

此一類型計有11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 藟、19 聿、30 鱸、33 、35 榲、36 楣、37 朽、52 戶、67 煮、68 鹵、82 蝻等條。

4、釋字形及形構之旨

此一類型計有2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6 莽、34 等條。

5、釋字義

此一類型引方言以釋本義，計有46 條。參本文第二節第2 莒、3 藟、6 莽、7 唳、11 訛、12 爨、14 、15 、20 筆、22 豚、23 臄、24 踞、25 劍、26 箬、27 篇、28 筴、29 粵、31 饜、36 楣、38 櫺、39

核、41 私、42 稞、43 、44 、45 、47 、53 殺、57 黷、59 、
62 泔、63 、72 姐、73 媚、77 氏、78 、81 蟻、82 蚘、87 圣、88
埂、89 圯、91 蹠、92 鏢、93 鑿、94 輶、95 阨等條。

6、釋字音

此一類型計有5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2、49、50 卸、69、
80 蠶等條。

7、明轉注

此一類型引方言說明轉注造字，計有13條。參本文第二節第
16、17、20 筆、21 雅、22 豚、31 饜、43、51、64、73 媚、
75 媢、88 埂、92 鏢等條。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75·

8、明同義詞

此一類型計有2條。參本文第二節第3 藟、4 菱等條。

9、明又說

此一類型引方言說明又說，計有18條。參本文第二節第10 斟、
13 鞮、18 叔、27 篇、28 筥、29 粵、46 寤、52 产、54、56 猶、60
漚、74 嬖、75 媢、80 蠶、81 蟻、85 蛩、86 壓、90 等條。

四、結語

綜考《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之字詞96條，可得如下的結論：

(一) 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文字所以紀錄語言，而語言對字亦具有詮釋、補足的功能。許慎撰寫《說文解字》，引用方言247條，足見語言與文字之密切關係。

(二) 語言有古今之變、南北之異，西漢揚雄所著《方言》，固為訓詁文字之鉅作，而《說文》所引方言247條，其中96條不見於揚雄《方言》，此可補揚氏《方言》之不足。

(三) 《說文·女部》釋姐字云：「蜀人謂母曰姐。」段玉裁注云：「其字當蜀人所製。」今考《說文》所引揚氏《方言》外之方言資料，其中可明方言造字者80條，此可從方言以見文字之本義。

(四) 章太炎釋六書轉注之義云：「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言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章氏以六書轉注為造字之法，又以方語殊異為轉注形成之原因。今考《說文》引揚氏《方言》外之方言造字者80條，其中明轉注造字者13條，可作章氏轉注說之輔證。

(五) 《說文》引揚氏《方言》外之方言資料，或泛稱方位、或泛稱地區、或專稱州名、或專稱國名、或專稱郡名，總計方域51項，足見文字非一人一時一地之作。復考其中稱引齊地方言者12條，秦地方言者15條，

楚地方言者17 條。秦、楚、齊皆春秋大國，人文鼎盛，則《說文》多採其地方言以釋文字，理固當然。

· 東海中文學報 ·

· 76 ·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1.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91年8月）
2.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斷句本二十五史《後漢書集解·郡國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64年3月）

二、近人論著

1. 王彩琴，〈《方言》用字與《說文》初探〉洛陽理工學院《河南社會科學》2007年第6期，2007年12月
2. 王耀東，〈《說文解字注》所引方言材料考論〉《昆明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2010年1月
3.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方言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11月）
4. 馬樹杉，〈《說文段注》引今方言證古語考辨〉《常州工業技術學院學報》1988年第1期，1988年3月
5.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卷〈轉注假借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年7月）
6. 華學誠，〈論說文的方言研究〉《鹽城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2002年4月
7.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上、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9月）
8. 臧勵蘇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55年5月臺二版）
9. 魯實先撰《魯實先先生全集》〈轉注釋義〉（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92年12月）

· 《說文》引揚雄《方言》不見字詞考徵 ·

· 77 ·

**The Research about Dialects of
Shuo-Wen-Jie-Zi that Never Appeared
in *Fang-Yan* that Was Written by
Yang-Xiong**

Hsu, Tan-huei*

【 Abstract 】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selects 247 dialect materials from *Shuo-Wen* and picks up 96 items within them to be the researchful range. To these item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wo points: the original areas of them, and why Hsu-Shen quoted them. First, according to the appearing order of *Shuo-Wen*, it lists these dialect materials. Then, it compares the original areas of dialect with the historical areas that recorded by *Hou-Han-Shu*, and discusses the attributes of these dialect. After foregoing steps,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se dialect materials usually came from affluent areas, and there were nine reasons why Hsu-Shen quoted them:

1. To record the sounds of dialects.
2. To show how dialect created words.
3. To keep the different name of things of dialects.
4. To keep the shapes of different dialects, and explain their conformations.
5. To explain the denotations of words that were created by dialects.
6. To annotate the sounds of dialects.
7. To explain a kind of “Zhuan-Zhu” that created new words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speech sounds.
8. To explain the synonymy term.
9. According to these dialect materials, to explain that there were different views to word’s shape, sound, and meaning.

Key words: *Fang-Yan* Yang-Xiong *Fang-Yan* the different name of things of dialects dialect created words *Shuo-Wen-Jie-Zi Shuo-Wen Zhuan-Zhu* created words

* Visit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__